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9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及000
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9 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琮盛發支付
10 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
11 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1374
12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
13 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1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4 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